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102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102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

二、地　　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：李委員再杭　　紀錄：翁玉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七、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(行政措施部分)檢視結果，提請本縣婦權會　審核。

提案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又依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參、法規檢視，三、執行措施（二）之規定：「101年10月至102年6月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(必要時得加開會議)，製

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（…….），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：1.法律(自治條例)案：101 年 10 月至 12 月。2.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：102 年 1 月至 3 月。3.行政措施案：102 年 4 月至 6 月。」

二、本府依上開法律及計畫自 101 年 11 月開始進行法規檢視，其中法律（自治條例）、自治規則部分，已完成檢視，均符合公約規定，現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核。其次進行行政措施之檢視，已完成 178 筆自法規則檢視。

三、檢陳「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部會性平小組/縣市婦權會審核清冊」1 份、自治法規檢視表 178 份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　　會：下午十五時三十分。